

● 第一集

哈代短篇小说选

●

● 上海译文出版社

哈代短篇小说集

第 一 集

〔英〕哈 代 著

伍蠡甫 译

上 海 译 文 出 版 社

Thomas Hardy
The Short Stories of Thomas Hardy

根据 Macmillan, 1928 年版译出

哈代短篇小说集

第一集

〔英〕哈代 著

伍蠡甫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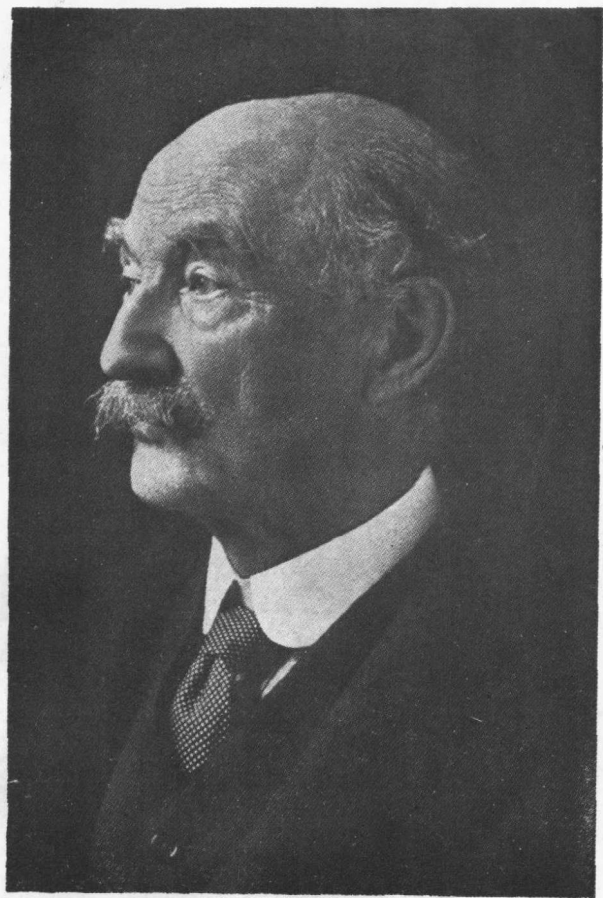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75 插页 3 字数 166,000

1985 年 7 月新 1 版 198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7,500 册

(据原新文艺版修订)

书号: 10188·563 定价: 1.25 元



哈 代

118784/01

目 次

儿子的否决权·····	1
两个野心家的共同悲剧·····	25
在西部的巡回裁判·····	68
让妻高兴·····	108
失魂落魄的牧师·····	135
一支插曲罢了·····	220
译后记·····	288

儿子的否决权

一

一个人要是从后面来看这栗色头发，会觉得那是一桩奇迹，也是一种神秘。这头发上罩着一顶黑色獭皮的高帽子，帽子上还插着一束黑色的羽毛，显得帽子更加高。帽子下面露出一股一股的长头发，它们是先编成一根一根小辫子，随后又绞成几根大辫子，再盘绕起来，就象编好在一个篓子上面的灯心草。把头发弄成这般模样，可以算是很少见的、一个精巧艺术的例子，虽然带点原始的风味^①。谁都明白，这样编好和盘好的一股股头发，可以经得起一年，少说点也经得起一个整月，都不会散开来；但是每天到了睡觉的时候，这个仅仅保持了一整天的编盘好的头发，又照例得统统拆散，就好象让一件成功的艺术作品，毫不在意的便给糟蹋掉了。

而且可怜的是，她完全凭自己一个人的力量来干这桩事。她没有女佣，盘弄头发几乎是她足以自豪的唯一的成就。因此她也就不惜天天这样辛苦了。

她年纪还青，身体却不很健全——但也还不是一个长年患病的人。她坐在一张椅子上，椅下装着轮子，被推到一

片绿色草地的前方，停在一座露天音乐台的附近，那里正在举行音乐会，时间是温暖的六月的下午。这类音乐会，对于伦敦近郊所有那些小型公园或私人花园来说，还算有相当的地位，是由一个地方性的什么协会合力举办，来给某项慈善事业筹款的。虽说除了这最近的地区以外，谁也没有听说过有这末一桩慈善事业，或者这末一个乐队，或者这末一座花园，然而在这块草地上却挤满了兴趣很高的听众，他们关于所有这类的事情，向来津津乐道。在一座大城市里，真可以说是世界之中还有世界。

当一个一个的乐曲在演奏着的时候，听众里面有许多人注视那位坐在椅中的妇人。由于她是处在显著的位置，那披在脑后的头发，却引起大家去细细观赏。她的脸不容易看得清楚，但是，方才所说那编得巧妙的发辫以及白的耳朵和耳边的短发，还有尚未松弛的皮肉、颜色也还未苍白的腮形成了一道曲线——这些就成为一个标记，引得大家去期望那正面该有一副姣好的容貌。一般说来，等到看了正面之后，象这类的期望时常会落空。至于目前的情况却是这样的，这个妇人把头一回，终于显露了她自己，原来她倒不象她背面一些人所设想甚至希望的那般貌美——而他们也不知道为什么竟会是这样的。

还有一点（哎！他们这样的埋怨未免太庸俗了），她也

① 原始人在编制篓篮的劳动中创造了图案或装饰的艺术，所以本段末又说“一件成功的艺术作品”。

没有象他们所想象的那样年青。然而，毫无问题，她的面貌还是动人的，并且一点也没有病容。每当她回过头来和一个男孩子说话，她脸上那些细微的部分便陆续展露出来。这男孩有十二、三岁，站在她身旁，他的高顶帽和外衣的式样，说明了他是在公立学校里念书。紧靠近她俩的那些人，能够听到他管她叫“母亲”。

独奏的节目终了，听众也散了，有许多人出去的时候，特意拣了一条路，可以很近地掠过她的身边。差不多所有这些人都回过头去，把这位引人注目的妇人，全面地、逼近地看了一下，而她呢，老是呆坐椅上，直等到空出一条够宽的路，可以把她送出园去，而不致遇到什么阻碍。她好象盼望他们都向她瞥一眼，又好象不惜满足他们的好奇心，抬起头来，以自己的目光去迎合那些望着她的目光，这时候，她的眼珠就显出是温和的，棕色的，一往情深的，还带点凄惋的情绪。

她被送出这公园，经过人行道，直待看不见了，一路上这学生总走在她身边。有些人望着她出去，彼此之间问长问短，终于得出一个答案，那就是，她是邻近一个教区^①的在职牧师的第二位太太，并且她的脚是跛了的。很多人都相信，她是个有着一段历史的妇人——那历史是清白的，但带有这样或那样的一番身世。

一路回家的时候，这男孩子挨近她的身边走，和她谈

① 教会所划分的行政区。

话,说是希望父亲不会因为她俩出来,独自一个耽在家里而感到寂寞。

“过去几个钟点里,他一直那样的舒服,所以我相信此刻他是不会觉得冷清的,”她回答。

“亲爱的母亲,‘父亲’的代名词‘他’,是第三人称,后面所用的动词‘是’也该是第三人称,不能用第一人称或第三人称!”^①这个在公立学校念书的男学生大声挑剔,显得很不耐烦,几乎流为粗暴了。他又说,“到了今天,你也应该懂得这些了!”

他的母亲连忙照样改正,并不埋怨他这样的做法,也不去报复一下子,虽然这时候她本也可以吩咐儿子,揩一揩他那张沾满了饼屑的嘴。原来他衣袋里藏着一块饼干,来不及把它掏出来,就偷偷地吃了。在这以后,这美丽的妇人和这男孩就一声不响,又往前去。

这个语法的问题和她的历史有关系,她现在也显然为了这个问题而精神恍惚,多少有些伤感起来。读者们也许可以这样假定:她正在怀疑,自己既然因为照着以往的那样过日子,才会演成象今天这般的结果,那末在她说来,那样的过日子究竟是不是个聪明的做法呢?

离开伦敦四十英里,在北威塞克斯的一个遥远的角落里,靠近那个很繁荣的阿伯力坎镇,有一个美丽的乡村,村

① 原文是说:该用“has”(been),而不该用“have”(been),译时改为语法解释,以便于了解。

里有一座教堂和一个在职牧师的住宅。这地方她很熟悉，可是她的儿子从来不曾见到过。这里也就是她的故乡，叫做该米德，与她目前这种情况有关的第一桩事情，便是发生在这里，那时候她还只是一个十九岁的姑娘。

说起她这个微不足道的悲欢离合的悲喜剧，其中第一幕便是她所尊敬的丈夫的第一位夫人的逝世。这桩事，她如今还记得那么清楚。它发生在一个春天的傍晚，许多年来，直到现在，代替着第一位夫人的她，当时还是牧师家里收拾房间的一个女佣。

当一切的后事都已料理好，讣告也已发出，她就在这天晚上去看一看住在同一村里的她的父母，告诉他们这个不幸的消息。她推开一扇白色的活的半节门，望着那些向西高耸、遮断了天空里苍然暮色的树木，却看见有个人影站在篱笆那边。这时候，她并不十分惊异，却装出象煞有介事，很调皮地嚷道，“啊，山姆，你这不是要吓唬我吗！”

这人是她相熟的一个青年园丁。她把最近的事情一五一十的告诉他之后，他们就站在那里，没有说什么。这对年青人虽然都已有了心事，很是兴奋，却还能保持镇静，大凡人们已经接近悲剧却还不曾卷了进去的时候，精神状态都会如此。然而这场悲剧终于还是影响了这两人之间的关系。

“那末，你现在是不是还照旧在牧师家里耽下去呢？”他问。

她以前几乎不曾想到这一点。“啊，是的——我也是这样想！”她说。“一切都还会照旧吧？”

他挨近她身边，陪她上她母亲家里去。忽然间他的手臂偷偷地搂着她的腰。她轻轻把这手臂推开；可是他又把手放回原处，跟着她便接受了。“事情是这样的，亲爱的索菲，你怎末知道你一定会耽下去呢？也许你该有一个家了，我准备有一天会送你一个家，虽说直到现在，我也许还没有准备好。”

“哎呀，山姆，你怎末可以这样急！我连‘我喜欢你’这句话都还不曾说过；全都是你自己要这样干，老是跟着我！”

“不过，要是说我没有象别的那些男子们一样，对你也曾试探一下子，那可就不对啦。”他俯身下去，要吻着她再告别，因为他们已到了她母亲的家门口。

“不，山姆，你不要这样！”她嚷道，用手去遮他的嘴。“在今天这样的夜晚，你应该更加严肃一点才对。”接着她跟他说了声“再会”，没有让他吻着，或是跟她进屋里去。

这位新近成了鳏夫的牧师，如今是个大约四十来岁的人，家世很好，并且没有孩子。他一向过着一种牢狱式的生活，跟外界隔绝。这一部分是由于他只喜欢和地主们往来，而此地偏偏没有长住的地主；同时也因为他丧偶以后，怕见外人的习惯更加厉害了。如今，大家更难得看到他了，至于外面的世界虽有所谓向前的发展，并且在种种运动之中表现出节奏和混乱，可是他对于这些已经更加不能投合了。他的夫人死后，有好几个月，他家里的开支依然照旧，厨子，打杂的女仆，收拾房间的女仆，以及出外跑跑的男仆，高兴就做活，或是不高兴就撒下不做——到底是怎样，牧师也都不

清楚。这时候有人向他说，他的小家庭只剩下一个人，仆人们都似乎无事可做了。这话说得有理，所以才提醒他，于是他决定收缩这个场面。但是他却让收拾房间的女仆索菲抢了个先，因为有天傍晚，她已说出她想离开他这里。

“为什么呢？”牧师问道。

“老爷，山姆·霍伯生要我嫁给他。”

“那末——你愿意出嫁吗？”

“不很愿意。不过我要是出嫁，就会有住处了。我们已经听说，我们这些仆人中间总有一个，得要离开你这里。”

过了两天，她又来说，“老爷；如果你不情愿我走的话，我也不想马上就离开。最近山姆跟我吵了一场。”

他抬起头来望望她。他以前从未仔细看过她，虽然他时常感到房间里她一来了便添上一股温和。她是多么象只小猫，活泼而又温柔！讲到这些仆人，只有索菲，是他所接近的，而且时常和她在一起。要是索菲走了，他又该怎末办呢？

索菲不走了，走的是别一个，往后一切又归于平静。

特魏柯特先生，这位牧师，生病了，索菲端饭给他吃。有一天，她刚走出房外，牧师就听到楼梯上砰的一声响。原来她连人带饭盘滑倒了，把她的脚也蹣伤，站不起来。村里的外科医生给请了来，牧师的病逐渐痊愈，可是索菲倒有许多时候不能做活；医生告诉她，千万不可以再象往常那样多走动，或是去干那种需要久站的工作。等到她稍稍好了一些，她立刻独自一个人去和牧师谈话。她说，既然医生嘱咐她

不要来往走动，而且她也真地不能多动，那末她就应该离开这里了。她很可以做些坐着做的工作，并且她还有一位姑母是个女裁缝。

牧师觉得她是为了自己才遭到这场苦难，心里很感动，于是他大声说道，“索菲，快别这样想；跛也好，不跛也好，我不能让你走。你千万不要再离开我吧！”

他挨近她。虽然她还弄不清这是怎末一回事，可是她觉得他的嘴唇已贴在她的颊上。跟着他就要求索菲嫁给他。如果说索菲爱上这位牧师，这倒不见得全对，但是她对他却有一种尊敬，几乎到了崇拜的程度。即使她想离开他，可是她对于自己所认为如此庄严可畏的一个人物，简直不大敢拒绝，于是她就马上答应做他的太太了。

所以就有这样的事情：一个晴朗的早晨，教堂的几扇门都敞着，好让里面的空气流通，唱着歌的鸟儿鼓着翅膀，飞进教堂停在屋顶下面的悬梁上；这时候，在圣餐台前的栏杆那边，举行着一个几乎谁都不知道的婚礼。这牧师和附近的一个副牧师从一扇门进来，索菲从另一扇门进来，后面跟着两个必须到场的人^①，因此没有好大工夫，就从这里出现了一对新婚的夫妇。

特魏柯特先生十分懂得，尽管索菲的人格纯洁无瑕，可是他走的这一步却断送了自己在社会上的前途，他既然明白这一点，所以就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伦敦南部一个教

^① 指索菲的母亲和姑母。

堂里，有一位和他相熟的在职牧师，他设法跟那牧师对调，接着这一对夫妇，就赶快搬到那边去。他们既放弃了乡间自己美丽的房屋以及四周的大树小树和园地，换来一所窄小的、枯燥乏味的房子，位置在一条又长又直的街上；他们也放弃了他们不时听到的编钟齐鸣的宏亮悦耳的声音，换来孤钟独鸣的可怜的声音，使人的耳朵受不住。这一切，都是为了她的缘故。不过，他们总算离开了每一个知道她以前地位的人；而且他们倘若耽在任何一个乡间的教区里，都得引起外间的注意，如今到了此地，这种注意毕竟减少一些。

索菲这样的女子，是男子所能获得的最最美好的配偶，虽然在社会交际方面，她有一些缺点。她对于琐细的家政，只要是关于穿衣和仪表方面的事情，都表示一种天生的兴趣；可是在所谓文化或教养上，她却不够敏感，不够直觉。如今她嫁过去已有十四年了，她的丈夫对于她的教育，花去不少的心血；但是她在使用“是”或“存在”这类动词的过去时和第三人称以及它们的过去时和第一人称上面，依旧有着混乱的概念，因此，便是跟她最相熟的那两三个人，也都看不起她。这桩事更连带给她造成很大苦闷，那就是关于她这个独养子的问题。虽则过去和今后，在儿子的教育费上既不曾、也不会省掉一个大钱，然而如今他的年纪已经够大，要注意到他母亲的这些缺点了，他不仅看出这些缺点，并且为了这些缺点老是改不掉，而生起气来。

她就这样在城里住下去，把时间都糟蹋在编盘她那美

丽的头发上，直待她一度红得象苹果般的两颊，消退到最淡最淡的粉红色。自从出了那桩意外以来，她的脚一直不曾恢复原有的气力，她时常不得不尽量避免步行。她的丈夫逐渐喜欢伦敦，因为在这里可以自在地终日耽在家里；不过他是比他的索菲要大上二十岁的一位长者，并且新近又给一场大病纠缠着。然而，在故事开头所说的这一天，他的病似乎好了些，还能够让她陪着她的儿子朗多尔甫到音乐会上去。

二

我们下一次看到她的时候，她是穿着一身寡妇的丧服出现的。

原来特魏柯特先生不曾复元，如今已躺卧在这座大城市南边的一处坟地里，这里的尸体都安排得很匀整，假如坟里的死人竟都笔直的挺起身子而且活了过来的话，其中没有一个会认识特魏柯特先生，或者叫得出他的名字。儿子把他送到坟地上，完成自己的责任，现在又回到学校里去了。

在所有这些事变中，大家对待索菲，就象对待一个孩子似的，因为她还有孩子的天真，虽然已经没有孩子的年龄。她除了个人那份微薄的收入外，无权支配那些属于前夫的财物。他生怕她不通世故，会受到欺骗，就尽可能的把所有可以托人保管的财产，都托人去保管。孩子读完公立中学，

紧接着就进牛津大学，此外还要向教会申请，任命他一个教会的工作；所有这些事情的费用，都已全部预先筹划好，并且安排妥帖，所以她活在世上，真的没有什么要使她烦神的地方，只是吃吃喝喝，找点儿消遣，编弄栗色头发，把家里收拾好，准备儿子在放假期间随时可以回到她这里来。

她的丈夫预料自己可能比她早死好几年，所以在世的时候，就在他俩所住的这条长而且直的街上，买下一所一半靠街却有乡间风味的房屋，这也是为了要投合她的生活习惯。这所房屋面对教堂和牧师的住宅，只要她高兴的话，可以在这里一直住下去。如今她就住在这所房子里，前面可以望见房子外边的半边草地，从栏杆的空隙，也可以看到街上来往不断的人和载运的货物，或者靠在二层楼的窗槛上，俯身向前，上下地看，还可以扩展她的视线到一排阴暗的树木，烟雾弥漫的天空以及临街的一些灰黄颜色的房屋，而沿着这些房屋，更传来了市郊那条主要大路上通常所有的种种声响。

她的孩子自从在学校里学到了一些贵族式的知识，连同他的那套语法以及对于某些事物的憎恶，不知怎样地就失去了孩子们所有的广泛的同情心，甚至连太阳和月亮都不喜爱。他和旁的孩子们一样，生下来原也有着这种同情心，他的母亲既然也是一个满怀天真的儿童，所以也正是为了他的这种同情心，才去爱他的。如今他的心眼里只有几千个有金钱有头衔的人，这些人好象用一层薄薄的木板，给他掩盖了其他千百万的群众，所以群众更是丝毫不值一

顾的了。他跟她越来越疏远。索菲的社会环境里只有一些小商人小店员，而她自己的两个仆人就几乎成了她唯一的伴侣。所以丈夫死后不久，她便失去以前从他那里学来的一些虚伪造作的小趣味，这也是毫不足怪的。不过在儿子眼里，她可就变成这样一个母亲——她的一些语法错误和家庭出身竟使一位象他那样的上等人物遭到苦恼的命运，脸上是怪难看的。诚然她有些地方不合上流社会的风尚，而造成她的罪过，但除此以外，她却还有着诚挚的爱，只是又被禁闭在心里，期待着有一天儿子或者旁人或者什么事物，能够更加充分的去接受它。可是直到现在，儿子呢，也说不上是个堂堂的男子汉，他距离这个标准实在太远了——也许他永远就是这样子——所以他既无从衡量她这些罪过所含的真正的却又十分细微难辨的价值，更不能认识她那诚挚的爱了。假如他能够住在家里，跟她一起，他会获得这爱的全部；但是处于目前的情况下，他需要这爱的地方，似乎如此之少，于是这爱便依旧藏了起来。

她的生活越来越阴郁，使她不能忍受；她既不能走动，又没有兴致坐车到外面逛一会，或者真的上哪里去旅行。差不多有两年的光景，不曾发生过什么事，她只是照旧眼睛望着市郊的那条路，心里想念着那一个乡村、她的生长地；她觉得如果回到那里去——哪怕是在田里做点活——噯，这该是多么的快活啊！

她因为缺乏运动，所以常常不能安睡，半夜或清早就起身，望着空无一人大街，那街上的灯就象哨兵似的站在那